教学教法研究 5 卷 2 期
ISSN:2810-9651

校企合作视角下高校法律专业学生实践教学体系优化研究

傅蓉 [1]　李浩 [2]　陆远 [1]
1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浙江省绍兴市　312000
2 云南财经大学法政学院　云南省昆明市　650221

摘　要：校企合作在高等教育机构的法律专业实践教学体系改进过程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它有助于实现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的紧密融合，使学生能够掌握切实可用的技能。通过整合企业资源，可以丰富教学内容并拓展学生的视野，同时增强学生在就业市场中的竞争力，满足社会对法律专业人才的需求。这一合作模式从多个维度推动了法律专业教育的发展，并为构建法治社会培养和输送了高素质的专业人才。

关键词：校企合作；高校法律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就业竞争力；市场需求

引言：

在当前社会环境下，高校法律专业教育面临新的挑战与机遇。传统教育模式过分侧重于理论知识的传授，而实践教学相对薄弱。校企合作作为一种新兴的教育模式，为高校法律专业实践教学体系的改良提供了新的思路。高校培养的法律专业学生应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以更好地适应社会需求。校企合作将企业资源与高校教学相结合，增强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使学生在毕业后能迅速适应法律工作环境，为构建法治社会作出贡献。

1. 校企合作视角下高校法律专业学生实践教学体系优化研究的意义

1.1 增强学生的实践技能

高校法律专业知识体系复杂，单纯的理论学习难以使学生真正掌握法律知识。校企合作能够为学生提供真实的法律实践场景，使其在实践中深入理解法律条文。例如，当学生审查企业间的合作开发协议时，能够运用所学的合同法相关知识，发现协议中关于知识产权归属条款的不明确之处，从而认识到合同条款在实际应用中的重要性。这种实践经验相较于单纯的课堂学习，更能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理论应用能力 [1]。

1.2 提升教学内容的实用价值

高校教材的编写和更新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查和审批流程，使其内容难以及时反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动态。然而，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所面临的法律问题却是日新月异、层出不穷的。这些最新的问题往往需要企业法务人员和相关专业人士迅速应对和解决。

为了弥补高校教材内容的滞后性，校企合作成为一种有效的解决方案。企业可以提供在员工招聘、薪酬福利、劳动纠纷等方面的真实案例，让学生有机会分析和讨论这些案例中的法律问题。同时，企业通过将实际运营中遇到的最新法律问题融入教学内容中，使学生能够接触到更加贴近实际的案例和知识。这种合作模式不仅有助于提高学生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还能使教学内容更加丰富和多样化。学生不仅能够获得理论知识，还能了解法律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和操作技巧。

1.3 促进高校与企业资源共享

高校拥有法学专家、科研成果等学术资源，企业则拥有实践平台、行业信息等资源。校企合作可实现资源共享。在知识产权法方面，高校的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拥有众多科研成果。企业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过程中，会面临诸多知识产权方面的难题。例如，高科技企业在开发新软件产品时，涉及软件著作权的保护问题。校企合作下，高校专家可借助企业的实践平台，探讨软件著作权在企业经营中的实际保护策略，企业则可获得高校的科研成果，了解最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理论和技术，实现资源互补，共同为法治社会建设贡献力量 [2]。

校企合作视角下高校法律专业学生实践教学体系优化研究的现状

2.1 合作模式呈现单一性

目前，高校法律专业的合作模式相对单一，大多数情

况下，这些合作仅限于提供实习岗位。许多高校与当地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合作关系，但这种合作往往仅让学生参与一些简单的辅助工作，例如文件整理、资料查找等。这种单一的合作模式无法充分发挥校企合作在优化实践教学体系方面的重要作用。为了更好地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高校法律专业需要探索更多元化的合作模式，提供更多与实际法律业务相关的实践机会，从而真正提升学生的法律实务能力。

2.2 融合深度不足

高校与企业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缺乏深度融合。从教学内容来看，高校法律课程设置与企业的实际需求存在一定差距。以企业合规管理为例，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需应对各种合规风险，如税务合规、环境合规等，但高校法律专业课程对此涉及较少。在教学方法上，高校以课堂讲授为主，而企业更注重实际操作和案例分析，这种差异导致双方在合作时难以实现深度融合，进而影响实践教学体系的改良效果 [3]。

2.3 评价体系尚待完善

在当前的校企合作模式中，实践教学的评价体系面临着诸多挑战和问题。首先，评价标准的模糊性是一个显著的问题。以企业法务实习为例，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和工作成果往往难以用统一的标准来衡量。其次，评价主体的单一性也是当前评价体系中存在的一个主要问题。目前，大多数的评价工作是由高校教师或者企业指导人员独自进行的。这种单一的评价主体往往只能从一个角度来观察和评价学生的表现，缺乏一个多方共同参与的综合性评价机制。因此，为了提高校企合作中实践教学的质量和效果，建立一个科学、合理且全面的评价体系显得尤为重要。这需要高校、企业和学生三方的共同努力，通过制定明确的评价标准、建立多元化的评价主体和实施持续性的评价过程，来确保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客观性和全面性。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促进学生能力的提升，实现校企合作的长远发展。

3. 校企合作视角下高校法律专业学生实践教学体系优化研究的策略

3.1 构建多元化合作模式

构建多样化的校企合作模式，能够充分挖掘校企双方的优势，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实践机遇。除了传统的实习模式，还可探索项目协作模式、联合建立实验室模式以及双师教学模式。在项目协作模式中，高校与企业共同承担诸如企业并购重组等法律项目，共同处理项目中的法律事务。联合建立实验室模式则让学生在仿真的企业法律环境中进行实操，如模拟法庭、企业法务模拟实验室等。双师教学模式则让企业法务人员与高校教师携手授课，将实践经验与理论知识相结合，传授给学生 [4]。

高校与一家知名企业集团开展了多元化的合作。在项目协作方面，企业集团拟进行海外并购，高校法律专业的师生团队与企业法务团队共同组成项目组。学生在这一过程中，参与了并购项目的前期尽职调查、法律文件起草等工作。在联合建立实验室方面，双方共同设立了企业法务模拟实验室，实验室根据企业法务部门的结构划分为不同功能区。在双师教学方面，企业法务总监与高校民商法教授共同开设了企业并购法律实务课程，法务总监从实际操作角度讲解并购法律风险防范，教授则从理论层面剖析并购法律制度。这种多元化的合作方式显著提升了学生的实践能力。

3.2 优化高校法律课程以贴合企业实际需求

面对企业的具体需求，高等院校法律专业的教学内容亟须进行调整与完善。定期深入企业进行调研，深入了解企业在不同成长阶段所面临的法律挑战，并将这些问题融入教学实践中。例如，随着互联网企业的迅速崛起，网络侵权、数据保护等法律问题愈发显著，高校可在知识产权法、侵权责任法等相关课程中增设相应内容，并根据企业对不同法律专业人才的诉求，设置具有针对性的特色课程。

为满足企业国际业务的法律需求，开设国际商法课程成为必然。以一家新兴的互联网金融企业为例，在其成长过程中遇到了诸多法律难题，如 P2P 借贷的合规性、用户信息保护等问题。高校与企业合作后，在金融法课程中新增了互联网金融法律监管章节，详细讲解 P2P 借贷平台的设立标准、运营规范及监管要求等。同时，针对企业国际业务发展的需求，高校为法律专业学生开设了国际金融法课程。此外，还邀请该企业国际业务法务人员参与课程规划，并授课部分内容，从而使学生的知识体系更贴近企业的实际需求。

3.3 构建持久对话桥梁

高校与企业之间构建稳固的沟通体系，是确保校企合作顺畅推进的核心。借助定期举行的会议、互动交流等多样形式，双方能够即时分享教学内容、学生实践状况、企业需求等多元信息。高校得以向企业传达学生的学业成果与存在的问题，而企业亦能针对人才培养提出新的诉求及优化建议，

这种持续的沟通模式有助于双方不断优化合作策略，提升实践教学质量[5]。

法学专业的高校与企业建立了每月一次的沟通例会制度。会议中，高校教师详细汇报学生在企业实习的表现，涵盖学生如何运用法律知识解决问题等细节。企业则针对近期业务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及对学生能力的新要求提供反馈，强调在新商业项目中，学生需要掌握更加综合的法律应用能力，例如环境法与合同法在实际项目中的联合运用。基于这些反馈，高校迅速调整教学内容，增加了相关案例分析及课堂练习，企业也调整了学生实习岗位的设置，为学生提供了更多接触跨学科法律事务的机会，这一持久交流机制显著提升了校企合作的成效。

结论

从校企合作的角度审视，高校法律专业学生操作教学体系的优化是一项长远而系统的工程。通过提升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丰富教学内容的应用价值，推进资源共享等多维度的意义彰显，充分体现了校企合作的重要性。然而，目前合作模式相对单一，缺乏深度融合，评价体系尚不健全等问题依然存在。针对这些问题，提出构建多元化的合作方式，加强教学内容与企业需求的对接，完善评价体系，并建立持久有效的交流渠道等策略，将有助于提高高校法律专业学生的操作技能，使他们更加契合社会需求。同时，这将推动高校法律专业的操作教学体系不断进步，为构建法治社会贡献更多杰出的法律人才。

参考文献：

[1] 韩素华 , 邵明辉 . 产教融合视域下校企合作实践育人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J]. 现代职业教育 ,2025,(13):89–92.

[2] 赵红专 , 李润润 , 王涛 , 等 .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下交通工程专业校企合作课程建设——以智能交通运输系统课程为例 [J]. 高教学刊 ,2025,11(12):105–108.

[3] 陶雪 , 龙怀 , 朱建华 , 等 . 立足产业校企融合：资源环境类应用型人才育人模式研究与实践 [J]. 高教学刊 ,2025,11(12):152–155.

[4] 李凌君 . 创新高校法律专业课程思政路径研究 [J].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3,23(04):77–79.

[5] 陈海燕 . 高校法律专业实践教学实效性提升研究 [J]. 济南职业学院学报 ,2022,(03):43–46.

作者简介：

1 傅蓉（1994.02–），女，汉，浙江绍兴人，硕士，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法学实验实践教学中心副主任，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

2 李浩（1993.12–），男，汉，河南省漯河市人，硕士，云南财经大学法政学院，主要研究方向法学教育

3 陆远（1977.05–），男，汉，浙江绍兴人，硕士，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法学实验实践教学中心主任，主要研究方向法学教育。